云南女职工节育假是多少天？

根据《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》 第二十七条机关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的工作人员，施行计划生育手术后，依照下列规定休假：
(一)放置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七天，产假期间放置的产假顺延。
(二)经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摘取宫内节育器的，休假三天。
(三)施行输卵管结扎的，休假三十天，产假期间结扎的产假顺延。
(四)施行输精管结扎的，休假十五天。 (五)经县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，施行输卵管复通术的，休假三十天；施行输精管复通术的，休假十五天。
(六)因避孕措施失效而施行补救手术的，休假四十天。前款规定的休假视同出勤。

施行节育措施的受术者享受节育假的条件？

(一)放置、取出宫内节育器的，自手术之日起休息不少于2天，至少在术后7天内不安排重体力劳动;

(二)放置、取出皮下埋植剂的，休息不少于3天;

(三)施行输精管结扎的，休息不少于7天;

(四)施行输卵管结扎的，休息不少于21天。

第二十条规定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后的节育假，按接受手术时怀孕的月份确定。

(一)怀孕不满2个月的，休息不少于20天;

(二)怀孕满2个月不满4个月的，休息不少于30天;

(三)怀孕满4个月不满6个月的，休息不少于42天;

(四)怀孕6个月以上的，休息不少于90天。